

云南中医学院文件

云中校资字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并执行《云南中医学院采购教学科研实验耗材、中药材和维修仪器设备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科研实验耗材、中药材和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采购工作，提高采购效率，依据《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当年）》、《云南中医学院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》及《云南中医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及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《云南中医学院采购教学科研实验耗材、中药材和维修仪器设备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《细则》经2016年10月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中医学院采购教学科研实验耗材、中药材和 维修仪器设备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采购教学科研实验耗材、中药材和仪器设备维修工作效率，更好地服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，依据《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当年）》、《云南中医学院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》及《云南中医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及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学科研实验耗材、中药材和仪器设备维修，指教学、科研等使用的消耗性材料、仪器设备维修及元器件、原材料等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物品。

第三条 申请购置教学科研实验用耗材、中药材和仪器设备维修，单次金额超过2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须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，实行集中采购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维修，涉及到新增加固定资产的，均须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意见后，再行采购。

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求，按照财务部门要求，将教学科研实验用耗材、中药材和仪器设备维修采购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，并在预算范围内实施采购。

第六条 使用部门实施采购，应尽量整合采购批次，严禁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、审计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

第七条 采购教学科研实验用耗材，按照以下规定实施：

采购金额在 1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由使用部门自行采购。

采购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-3 万元（不含）之间的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组织，采用“货比三家”的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
采购金额在 3 万元（含）-20 万元（含）之间的，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，采用“货比三家”的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
第八条 采购教学科研实验用中药材（非临床、非公益性使用），按照以下规定实施：

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，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遴选出不少于三家供货商进行协议定点采购，单次招标结果的服务期为三年。

采购时，单次或批量采购 1 万元以下的，使用部门直接向协议供货商进行询价对比后实施采购；超过 1 万元（含）的，将报价结果报审计处审计后实施采购。

协议定点供货单位无法提供的药材、协议供货单位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，凭相关证明材料，经资产管理部门确认，审计处审计后可以自行采购。

第九条 采购仪器设备维修服务，按照以下规定实施：

单台或批量维修金额在 1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由使用部门自行采购。

单台维修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-3 万元（不含）之间、批量维修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-10 万元（不含）之间的，由实验室管理部门组织，采用“货比三家”的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
单台维修金额在 3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批量维修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，采用“货比三家”的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
第十条 采用“货比三家”方式确定供应商的，应向不少于三家符合

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报价通知书，按照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，报审计处审计后实施采购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校医院等部门采购耗材、中药材（非临床、非公益性使用）及维修仪器设备的，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物资设备采购及基建修缮工程审计，仍按照《云南中医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及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暂行办法》（云中院字〔2011〕6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资产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